

宁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宁大校办发〔2017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网站群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宁夏大学网站群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网站群运行维护管理办法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4日

附件

宁夏大学网站群运行维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网站群稳定、高效运行，按照“依法管网、以人管网、技术管网”的总体要求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宁夏大学网站群是学校统一发布各类信息，实现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的网站集合，也是信息化时代提高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效率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宁夏大学网站群由主站和子站构成。主站为宁夏大学主网站（域名为：www.nxu.edu.cn），子站包括校内各党群行政部门、学院、科研单位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单位等网站以及其他教学科研专题网站。

第二章 网站群管理机制

第四条 网站群的建设管理在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具体建设管理由党委宣传部及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共同负责。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站群各类信息资源的统筹管理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网站群安全及技术支持。

第五条 学校主站由党委宣传部及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共同负责设计、建设与管理。在学校网站群系统上的子站由各单位设计、建设与管理。

第六条 学校主站、各单位子站和其他教研专题网站，原则上要求采用学校统一的网站群管理系统，实行统一管理。特殊情况须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校内各单位自行建设的网站须纳入学校的统一管理，并保持和学校网站群系统的信息畅通。

第七条 各单位如需建立（停用）子站或教研专题网站，须由本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，待审批同意后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供（或停止）该网站的域名解析服务。

第八条 各单位须设置网站管理责任人及管理员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各单位网站管理责任人，责任人指定工作人员为管理员。管理责任人、中文网站管理员、英文网站管理员（建有英文网站的单位）等组成网站管理工作小组，负责各自网站的设计、建设与管理。管理责任人、管理员名单须报党委宣传部及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各单位网站的建设管理进行督促、检查与考核，制定考核管理办法，按照《宁夏大学网站考核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一），定期对各级网站进行考核检查，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第十条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与各单位签订《宁夏大学网站信息安全责任书》（附二）。

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、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定期组织网站管理相关人员参加信息发布、资源管理、信息内容安全等业务培训及技术培训。

第三章 网站群内容管理

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发布相关信息。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，杜绝发布和推送涉密信息；禁止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，不得制作、复制和传播各种不健康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主站内容框架按照有关要求，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。各单位网站内容框架按照通用栏目和扩展栏目设置，通用栏目要与学校主站栏目相对应，主要呈现各单位对外宣传的共性需求，扩展栏目主要呈现各单位个性化宣传需求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网站内容审核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的审核程序发布信息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主站内容实行分类管理。数据源管理要求谁产生数据、谁维护数据（一数一源）。校内外宣传类（包括宁夏大学主网站、宁夏大学新闻网、移动校园 APP、微博、微信、通知公告、热点专题、学术报告等内外宣传信息）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；学校概况类、教育教学类、科学研究类、招生就业类、

校园生活类等按各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划分管理（附三）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如需在学校主站发布宣传类信息，须先由本单位网站管理责任人审核后，提交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发布。各单位负责的学校主站的相关内容发布，由各单位网站管理责任人审核后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网站内容管理由本单位负责。各单位网站管理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及内容审核，管理员负责信息发布及日常管理。在本单位主页或专题网站上发布信息，须经本单位网站管理责任人审批后方可发布。

第十八条 各单位发布的信息要求健康向上、及时准确。与工作相关的通知、公告，各单位的活动及工作动态等，应及时上网发布，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；其他栏目涉及的内容和数据（包括单位简介、工作人员、办事流程等）须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变动之后及时更新。

第十九条 各子站设置的网页链接，必须与学校网站群信息宣传定位相符；所有链接须经本单位网站管理责任人审核批准，同时要建立监督管理机制，保证链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第二十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信息维护不及时、内容保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督促，并限期整改。

第四章 网站群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校内所有网站以及在校内 IP 地址范围内自行

建立的网站要严格按照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信息产业部第33号令）以及《宁夏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规范》相关规定，实行网站备案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网站须建立健全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保障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。网站管理员随时检查网页，发现受到攻击等安全问题须第一时间进行处理，及时向本单位管理责任人及相关部门报告，并及时报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予以技术支持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网站管理人员的管理。规范网站管理人员的上岗、培训及离岗流程，教育督促网站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。网站管理员调离时，各单位网站管理责任人应督促做好管理工作交接及保密义务承诺、资料退还、系统口令更换等安全保密工作。各单位网站的账户密码及各种管理口令应由管理员统一管理，注意保密，并定期修改口令。凡因密码泄露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单位网站管理责任人及管理者的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要定期做好网站数据备份工作。自行管理服务器的单位，由各单位网站管理员定期做好本单位网站数据备份工作；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管理维护服务器的网站，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定期做好网站数据备份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- 附表：1. 宁夏大学网站考核评估指标体系
2. 宁夏大学网站信息安全责任书
3. 宁夏大学网站群运行维护职责划分表